

(上接D886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购销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议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注意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數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赔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	董事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第一百五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拟定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监事会

###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未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对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帮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不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互推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监事通过。

监事会在监事会会议上有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记载。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依法保障职工的各项权利。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依法保障职工的各项权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将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下一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限制的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中研究和听取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允性、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投票权数占公司监事会的全部监事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将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将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监事会将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将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监事会将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将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②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将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将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将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领导体制,界定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监察。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监察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监察。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监察。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对董事会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对董事会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〇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一一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〇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一条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解散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

本教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